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L)條及13.51(B)(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之資料變更。

本公司獲張先生告知，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22年2月28日頒令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國安國際」，張先生曾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21年6月17日辭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清盤，並已於同日為國安國際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清盤令」)。清盤令乃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清盤呈請下達，理由為(其中包括)，國安國際結欠呈請人可換股債券項下10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

根據公開資料，國安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1999年4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張先生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國安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21年6月17日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國安國際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電訊產品貿易。張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法律程序而已對或將會對彼提出之現有或潛在申索。

由於清盤令乃於張先生不再擔任國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對國安國際作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13.51B(2)條，清盤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

除根據張先生所提供的資料而載於上文的事宜外，本公司並無有關清盤令的其他資料。由於清盤令並無涉及本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其並無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本公告，以匯報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變更。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與彼有關之資料，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2022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